

#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概論

---

110.12

# 前言

---



**爲什麼要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制定利衝法的目的

- ✓ 遏阻貪污腐化、不當利益輸送
- ✓ 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 什麼是利益衝突？

## 誰需要適用利衝法？

### 公職人員

總統、副總統

✓ 機關首長、副首長、正副幕僚長

✓ 政務人員

✓ 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民意代表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監事

□ 公法人之董監事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執行長等

法官檢察官、軍法官、行政執行官

軍事機關主官、副主官

✓ 機關辦理工務、建管、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其他性質特殊人員



利益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  
得因作為或不作為，  
直接或間接讓本人  
或關係人獲得好處，  
即稱為**利益衝突**。  
(合法利益、不法利益)

### 關係人

✓ 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 二親等內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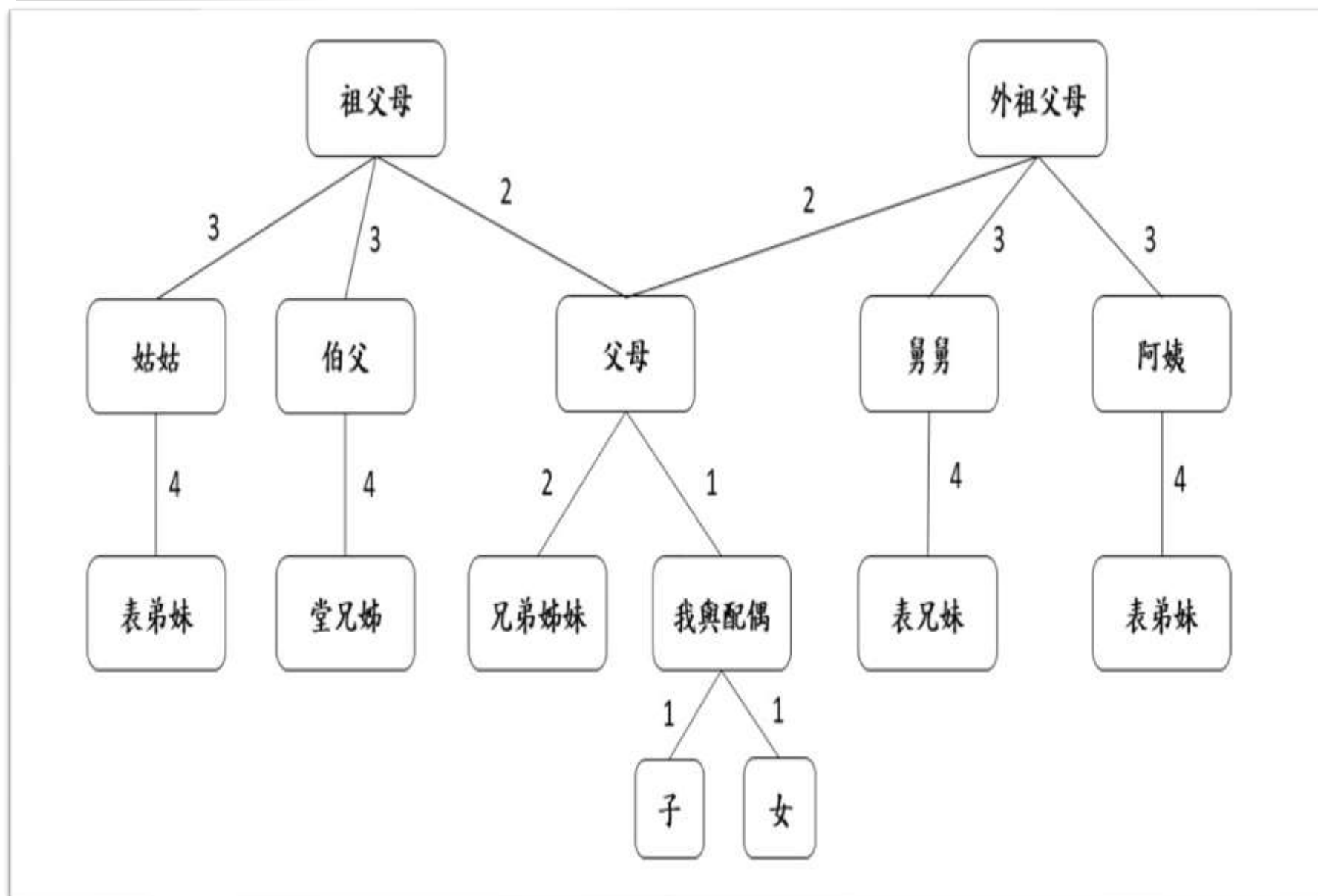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包括依法強制信託)

✓ 公職人員、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等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不包括政府或公股指派

✓ 機要人員

民意代表助理

# 親等計算參考



容易被忽略的  
2親等姻親：  
連襟、妯娌、  
弟媳…

# 常見問題

---



我不屬於利衝法的公職人員，就沒有迴避的問題了嗎？



## 其他迴避相關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陞遷法、  
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

# 其他迴避相關規定

規定名稱	條號	內容摘要
行政程序法	§ 32、 § 33	自行迴避(ex.4親等血親或3親等姻親)、申請迴避、職權迴避
公務員服務法	§ 6 § 17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務人員任用法	§ 26	各機關長官對於 <u>配偶及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 ，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
公務人員陞遷法	§ 16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 <u>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 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
政府採購法	§ 15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 <u>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u> 時，應行迴避。

# 常見問題



我只是代理人員，也要適用利衝法嗎？



我是兼任人員，也要適用利衝法嗎？



## 利衝法 § 2 II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利衝法施行細則 § 17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 法務部108.11.25法廉字10805009010

「兼任」公職人員職務，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常見利益衝突情形



## 財產上利益

動產、  
不動產

**現金**、存款  
外幣、有  
價證券

債券或其他  
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經濟  
價值之利益

績效獎金

都市計畫變更導致房產增值

##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任用、聘任、勞動派遣、陞遷、遷調、考績**等人事措施

人事措施



# 財產上利益

## 績效獎金

- ✓ **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
- ✓ **受有利益對象：本人**
- ✓ **違反行爲：參與決策核發獎勵金給自己，未自行迴避**

## 前台灣金聯董座陳松柱涉「自肥」案遭監院裁罰 興訟今判敗訴確定

2021/07/08 22:05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前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陳松柱，被控未經董事會決議，擅自規畫並發放投資獎勵金「自肥」2100多萬元，被外界抨擊是「肥貓」，又被監察院認定他未利益迴避，裁罰100萬元，刑事部份，高等法院認定陳「自肥」犯行明確，判決背信罪2年徒刑，另外業務登載不實罪判刑6月，得易科罰金，均緩刑3年，且需支付公庫1500萬元。

另外，基於「一事不兩罰」規定，監察院更改100萬元裁罰案為「不必執行」，但陳打行政訴訟堅稱，非公務員，且獎勵金提撥發放均依法行事，監察院不應裁罰他，最高行政法院今判陳敗訴確定。

檢調指控，2008年台灣金聯以子公司力寶公司名義購買有價證券，並因處理不良債權，使2009年度帳面獲利8億4650萬元，陳松柱藉此主導規畫特別貢獻獎勵金方案，即使財政部曾經發函制止，他仍以董事長職務參與決策核撥獎勵金給自己和59名員工，自己實領其中的2100萬餘元。

監察院則認為，陳松柱主導辦理該獎勵金發放，竟未自行迴避，使自己獲得2千多萬元獎勵金，先裁罰500萬元，陳不服，2度提起訴願，監察院改為裁罰100萬元，不過，監察院考量陳在刑事判決已被命令向公庫繳交1500萬元，因此先前裁罰100萬元已在該1500萬元內扣抵，因此不必執行。陳仍不服，打行政訴訟要求撤銷裁罰100萬元的處分。

# 財產上利益

## 都市計畫變更導致房產增值

- ✓ **公職人員：民意代表**
- ✓ **受有利益對象：配偶**
- ✓ **違反行爲：參與審議及表決關係人利益之議案**

## 「淡水蔡依林」父親未利益迴避被罰200萬 敗訴定讞



2018/01/19 13:18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民進黨立委呂孫綾因長相甜美，素有「淡水蔡依林」稱號，其父呂子昌擔任新北市議員時，擁有5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內的土地，卻以市議員身份，參與新北市都委會，且審議另案時，其中有2筆土地是其妻所有，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200萬元，呂不服打官司抗罰；最高行政法院今判呂子昌敗訴定讞，須繳200萬罰鍰。

判決指出，呂子昌自2010年12月25日起到2014年12月24日為止，擔任新北市議會議員。呂在2013年擔任新北市議員時，明知自己擁有新北市淡水區5筆土地位在「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案」區域內，卻參與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於2013年5月9日在議會審議此案時，發言要求整體開發，並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影響新北市府決策，也因土地取得方式改變，使他獲取財產上利益。

此外，新北市議會臨時會議於2013年3月18日審議「淡水區海天段」案，呂子昌明知其妻擁有其中2筆土地，仍參與審議及表決，未利益迴避。監察院調查後，將兩案均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他200萬元。呂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訟抗罰。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呂子昌兩項行爲，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7、10條等規定，監察院各裁處100萬元乃於法有據，去年10月判呂子昌敗訴。呂仍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認為，呂子昌明顯未利益迴避，觸法事證明確，今維持北高行的見解，判他敗訴定讞。

# 財產上利益

都市計畫變更導致房產增值

- ✓ 公職人員：政府機關首長
- ✓ 受有利益對象：子女
- ✓ 違反行爲：參與有利提升關係人所有土地價值之工程案



2017/03/08 19:12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曾從事土地買賣20多年的前彰化縣彰化市長溫國銘，被監察院指控明知有利益衝突情形，卻以主席身份，參與他以兒子、女兒名義購買的住家旁兩項工程的審查會，及發包等決行事宜，已使土地價值提升，遭各處500萬、100萬元罰鍰，溫不服打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監察院未審酌溫購屋過程已出資1000多萬元，裁處過重，今日撤銷500萬元罰鍰的部份，判應處100萬元罰鍰。可上訴。

溫國銘是從自91年3月1日起到99年3月1日止，經公職人員選舉擔任彰化市市長。

監察院指出，溫國銘女兒的牛稠子段土地、兒子的延平段土地，係溫國銘以子女名義購得，而溫當市長前，曾從事土地買賣20多年，竟不知利益迴避，在女兒所有的牛稠子段土地旁，施作「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阿夷里工程），另在兒子的延平段土地旁，施作「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建寶里工程），使該兩地段土地價值提升，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10規定，分別裁罰500萬元和100萬元罰鍰。溫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溫國銘身為彰化市市長，卻未自行迴避並停止執行職務，仍參與阿夷里工程、建寶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程審查會議，並以主席身份做成結論，及就招標、發包等事項核章決行，已違反利益迴避相關法律規定。

不過，合議庭認定，監察院未審酌溫實際所得情形，就將阿夷里工程部份重罰法定最高罰鍰500萬元，有所不當，因此予以撤銷，但就建寶里工程僅處以法定最低罰鍰10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 非財產上利益

人事措施

- ✓ 派遣人員
- ✓ 評核考績
- ✓ 任用工讀生…等等

## 公務員犯利益迴避裁罰百萬太苛刻 釋字786號宣告違憲

記者吳銘峯／台北報導

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劉孔中，2006年6月推薦姊夫到通傳會擔任駕駛，並透過人力公司雇用的方式到通傳會任職，遭監察院抓包，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低罰鍰，裁罰100萬元。但大法官認為該法裁罰從100萬元起跳，太過苛刻，因此做出釋字786號宣告違憲。

劉孔中因被立委質疑在中國人民大學任教，被迫請辭中研院兼任研究員，他2006年擔任通傳會前委員時，因推薦姐夫擔任駕駛，遭行政院移請監察院處理，最後遭監察院重罰100萬元。劉孔中打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時，認為本法有抵觸憲法之虞，聲請釋憲。

除劉孔中案以外，本件解釋還有2位聲請人，都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主動聲請。一件是前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建設課江姓課長，他的配偶1999年擔任建設課臨時人員，江男評核考績時，讓妻子拿甲等，得以續僱法務部裁罰100萬元。另一件是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物管理及行政組的吳姓組長，他2014年辦理「樹谷文物清點工作招募工讀生」案，預計招募4名大學工讀生，工作期間為當年7月14日起至同年8月15日止，每週3日，每日8小時，時薪115元。吳男要求承辦人員錄取其岳父擔任工讀生，領取約1萬餘元的薪資，結果遭法務部裁罰100萬元。

# 迴避態樣

## § 6 自行迴避

- ✓ 公職人員
- ✓ 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應即自行迴避
- ✓ 應以書面通知服務/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首長應通知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 (機關團體首長)認無須迴避者，應令繼續執行職務；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 7 申請迴避

- ✓ 利害關係人
- ✓ 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不迴避，得向其服務/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申請迴避
- (機關團體首長)認無須迴避者，應令繼續執行職務；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 9 職權迴避

- ✓ 服務/上級/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機關團體首長)令迴避

# 迴避如何辦理

---

<b>公職人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li><li>✓ 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li></ul>
<b>民意代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li></ul>

# 迴避通知

✓ 填寫內容(參考)：

本人 (陳○○) 為公職人員 →

人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

職人員，並擔任○○部109

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

於109年○月○日參加109

年度第○次考績委員會涉及 →

事

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已依

同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 →

迴  
避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服務之機關團體←	←	職稱←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通知日期←	←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 常見問題



我是利衝法的公職人員，但我沒有最終決定權也要迴避嗎？



迴避可以補正嗎？



法務部103.10.17法廉字10305037860

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爲，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即應依法迴避。



利衝法施行細則 § 20 II

已依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常見問題



簽報多數人的獎勵案  
是否需自行迴避?



**法務部109.2.7法廉字第10905000510**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1. 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獎勵案件
2. 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討論
3. 非單就適用利衝法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
4. 簽陳僅係將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  
→ 為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



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建議  
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  
上利益，亦應自行迴避!!

# 不當利益禁止



## 假借權力圖利禁止

§ 12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請託關說禁止

§ 13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交易補助行為禁止

§ 14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例外允許交易補助



黃底字注意身分揭露義務

1

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公平競爭，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3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常見問題



政府採購法所謂的  
**公告程序**是指?



**法務部108.3.22法廉字第10805002150**

- ✓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 以下視同亦屬經公告程序辦理：
  - 採購法 § 20 I ⑦後續擴充契約
  - 共同供應契約
  - 採購法 § 22 I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 選擇性招標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以上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仍需踐行  
§ 14 II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常見問題



一定金額是指?



符合例外許可交易的情形時，是否就不用迴避?



## 行政院、監察院107.12.10公告

- ✓ 每筆新臺幣**1萬元**。
- ✓ 同一年度(1/1-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台幣**10萬元**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監督之機關團體，縱然符合例外許可補助、交易行為，公職人員**於機關執行職務仍應迴避!!**

#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 事前 揭露

###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主動於投標或申請文件 表明身分關係

- ✓ 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正。
- ✓ 漏未事前揭露，不影響投標資格。
- ✓ 若違反事前揭露義務遭裁罰，仍應補行揭露義務。
- ✓ 事前揭露表應連同投標或申請文件附卷保存。

## 事後 公開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告身分關係

- ✓ 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已事前揭露為前提。
- ✓ 自補助(核定)或交易行爲(決標)時起算，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 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border="0">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u>陳小花</u></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td> </tr> <tr> <td></td> <td>姓名：<u>                    </u></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u>                    </u></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事業法人團」負責人簽名)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 A.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u>廉政市公所</u>	
交易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u>108 年 1 月 15 日</u>	
交易對象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交易金額 (新台幣)	<u>1,200,000 元</u>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u>                    </u>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u>                    </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u>                    </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日期： <u>                    </u>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 B. 事後公開

# 裁罰規定

處罰機關	適用對象	違反態樣	處罰鍰金額
監察院	1.總統、副總統 2.五院院長、副院長； <u>簡任12職等以上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u> ；選舉產生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3. <u>政務人員</u> 4.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5.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6.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 <u>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u> 等 7. <u>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u> 等 8.政府捐助之 <u>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u> 9.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10.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含關係人)	未自行迴避	10-200萬
		未依命令迴避	15-300萬 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請託關說圖利	30-600萬
		違反禁止補助、交易規定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關係未揭露、公開	5-50萬 得按次處罰
		拒絕調查	2-20萬 得按次處罰
法務部	<u>其餘公職人員(含關係人)</u>		



# 快速回顧

---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STEP 5
公職人員?	本人或關係人?	利益衝突事件性質?	有無違反禁止規定? (例外許可補助交易，有無身分揭露?)	公職人員有無踐行迴避義務?
利衝法 § 2	利衝法 § 3	利衝法 § 4.5	利衝法 § 12-14	利衝法 § 6-10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